

推动湖北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的对策

潘峰

湖北省委作出了推动湖北经济社会科学发展、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部署，而推动县域经济跨越发展则是实现全省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

一、湖北县域经济具备跨越发展的基础

1、具备跨越发展的实力基础。“十一五”时期，湖北省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跃上了新台阶。2009年，全省县域地区生产总值达到7208.57亿元，在2005年的3470亿元的基础上，翻了一番多；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由53.2%提高到56.2%，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9.3%。县域经济“半壁江山”已经形成，跨越发展的实力基础已经具备。

2、具备跨越发展的速度基础。“十一五”时期，湖北省县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，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分别增长24.1%和26.8%，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2009年，全省县域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5%，创2002年以来新高；县域经济主要指标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，展示了县域经济具备跨越发展的速度基础。

3、具备跨越发展的结构基础。湖北跨越发展，主导的因素在工业。近年来，湖北县域经济的发展，第二产业的比重逐渐增加。2009年，县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2363.75亿，占县域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到32.8%，比上年提高4.2个百分点。县域三次产业结构为23.0：43.4：33.6，第二产业比重与上年比提高了1.7个百分点。

4、具备跨越发展的设施基础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湖北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3.2万亿元，是“十五”时期的3.2倍，年均增长约30%，巨额的投资，建起了可以推动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的基础设施。我省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正进一步提升，武汉成为全国综合交通枢纽试点城市，火电、水电、核电和其它新能源等全面发展。5年来，全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成效显著，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，大型泵站更新改建，优质粮食产业工程顺利实施。较为完备的设施条件为县域经济的跨越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。

5、具备跨越发展的政策基础。近年来，省委省政府颁发了《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8个文件，提出“一主三化”发展县域经济的方针，建立和完善县域经济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，实行每年考核，每年排序，每年表彰。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地推行争先进位考核奖励制度，极大地增强了各地争先进位的积极性和紧迫感。这些做法长期坚持，已经形成了湖北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特色激励机制。

6、具备跨越发展的科技基础。近年来，通过科技进步，全省县域经济传统产业提升步伐加快。2009年，全省县域工业企业完成技改投资1079亿元，增长55.2%，高出全省13.3个百分点，高出上年9.1个百分点。科技进步提高了产品质量，2009年全省县域新增6个“中国驰名商标”，总量达到24个，占全省的一半。“湖北名牌”达到349个，占全省的60%以上。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成为推动湖北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的先锋力量。

二、湖北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的主要潜力

1、发展经济总量潜力大。湖北县域经济总量与全国先进地区比还有较大的差距，湖北县域经济前20强县的平均生产总值仅只占全国百强县平均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。湖北县域经济前20强县的平均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仅只全国百强县平均财政一般预

算收入的五分之一。与中部地区相比，湖北的优势也在减弱。在中部地区县均生产总值，河南超过了湖北。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湖北排列末位。

2、优化经济结构潜力大。县域经济中第一产业占比为23%，高出全国8个百分点，表明在县域经济中，农业产业化的潜力巨大。湖北省是农业大省，发展县域经济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要通过深化对农产品深加工，提高农副产品的附加值，降低第一产业在经济结构中的占比，提高第二产业在经济结构中的占比，湖北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大有可为。因为自然的气候及生态条件，湖北农产品品质优良，以优良的农产品作为原料，生产加工出的商品将会倍受消费者青睐。我国的优质农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比较的优势。我国肉类加工品价格低于国际市场的5成，我国水果类加工品价格低于国际市场的4-7成。湖北县域经济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，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，从而可以带动农业的发展。

3、扩大产业规模潜力大。湖北现有3000亿元的产业1个，即汽车产业；2000亿元的产业4个，即钢铁产业、石化产业、食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，这些大产业的龙头企业，主要是国有的或国字头的企业，县域经济中的相关产业与之配套的产业链还有待加强。目前各县市区均有开发区，但其硬件设施和软件功能有待提升。县域经济中的产业集群竞争力不高，销售收入过50亿元的产业集群仅36个，不到全部集群的18%。多数集群规模不大，龙头企业规模不够，核心竞争力较弱。

4、提升经济质量潜力大。县域经济的主体是企业，但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。在县域经济中有着许多优秀的企业，但确实也有一些企业技术力量弱，原料消耗高，环境污染大，经济效益低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提高县域经济的质量，要求扩大企业规模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提高科技含量，降低原料消耗，控制环境污染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因而提升县域经济的质量潜力大。

5、优化经济环境潜力大。目前，在县域经济的管理体制和机制上有待完善。县级政府对经济调控的空间很小，手段不足，能力有限；尤其是当前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后，县域经济面临着融资困难、土地供给矛盾、发展空间狭小等制约较为突出。县域经济中的企业规模较小，成长能力较弱，需要政府和社会构建对企业服务的体系。而现实状况是，这种服务体系还不完备，政府服务体系缺少机制，社会服务体系缺乏素质。

6、提升人才素质潜力大。湖北省是人才大省，但是人才分布不合理。中心城市人才多，县域城镇人才少；教育卫生领域人才多，工业经济领域人才少。县域经济的劳动力素质整体水平较低，科技文化素质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，高新技术人才、高层次管理人才以及懂经济善管理的企业家尤其奇缺；县域经济人才需求大，然而县域经济人才引进难，人才留住难。发展县域经济，提升人才素质潜力大。

三、推动湖北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的措施

1、走县域经济工业化道路。工业兴则县兴，工业强则县强。湖北省县域经济普遍进入工业化的阶段，绝大部分县域经济处于工业化的初级阶段。根据经济发展的阶段特点，当前县域经济应该坚持走工业化道路。根据产业发展速度的规律，只有第二产业的跨越发展，才能牵引第一产业的跨越发展，才能推动第三产业的跨越发展。因此，湖北发展县域经济要坚持以工业化为核心，大力实施“工业强县”、“工业兴县”战略和中小企业“成长工程”，通过工业化的跨越发展，实现县域经济的跨越发展。要加强对县域内龙头企业和优势产业的支持，集聚一批新兴产业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发展特色产业集群，不断延长产业链，增强县域工业企业的竞争力。

2、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。发展县域经济必须把解决“三农”问题作为重中之重，毫不动摇地加强农业基础地位，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产业化水平。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，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，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重点抓好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的发展，在46个粮食主产县(市、区)建设高产农田500万亩，发展水稻、小麦、油菜、林木、棉花、蔬菜、干鲜果、肉类及水产品等加工项目，形成规模效应，将我省农产品加工业打造成为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强势产业。

3、推进县域城镇化进程。从县域经济发展的格局看，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的关键点在城镇。要按照城乡统筹一体化的要求，坚持“高起点规划、高质量建设、高标准管理、高效益经营”的原则，积极推进以县城为核心的城镇建设，坚持软件硬抓，硬件精抓，优化城市环境，不断提升城镇形象，引导生产要素尽快向城镇集聚和重组，为二、三产业的跨越发展拓展空间，坚持城镇建设、市场建设、工业园区(项目区)建设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好城镇建设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，鼓励各类企业向县城和中心镇集中。

4、壮大县域民营经济。民营经济是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力量。跨越式发展县域经济必须走出一条挖掘民智、吸引民资、依靠民力做活民营经济的发展之路。针对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在组织引导上，特别需要按照“抓大促小带中间”的思路和方法，促进民营经济的整体提升和群体拓展。“抓大”就是督促和引导规模企业，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以龙头优势辐射带动民营经济整体水平的迅速提升。“促小”就是通过采取典型引路、示范带动、结对联谊、政策扶持等措施，鼓励支持更多的农户介入务工经商，壮大民营经济群体规模，扩大富裕面。“带中间”就是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小业主群体的发展，促进中小企业在现有基础上增强技术创新能力，发挥优势，扬长避短，在某一产品、某一环节上做优做强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。要为发展民营经济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，确保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、投资领域、项目审批、融资担保、城市建设、税费征收、银行贷款、财政贴息、股票上市等方面享受与公有制经济同等的政策和待遇。

5、调整县域经济结构。经济结构调整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要内容，也是提升县域经济整体素质、提高县域经济竞争力的根本途径。要从实际出发，充分发挥比较优势，创新发展模式，提高发展质量，实行集约发展、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创新发展。加快农业产业调整，要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大力培育和完善县域市场体系，抓龙头带农，抓科技兴农，抓基地扶农，抓市场活农，提高农业的整体效益。加快工业调整，加快机制转换和体制创新，要以技术改造、产品创新为突破口，立足本地主导产业，抓大扶强，走经济效益好、环境污染低、科技含量高的新型工业化路子，大力提高工业经济在县域经济中的比重，使工业成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。加快第三产业结构调整，要以市场建设为重点，制定和完善服务业发展规划，加快发展交通运输、邮电通讯、金融保险业，以及信息咨询、中介服务新兴产业，构筑以城市为中心的区域购物中心、乡镇级的商业服务中心和自然村的三级服务体系。

6、优化县域经济环境。优化环境是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保障。着力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，创新服务思路，拓宽服务领域，创造宽松的宏观社会环境、平等竞争的体制环境、加快发展的政策环境和高效快捷的服务环境，努力形成“磁场效应”，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。完善财政“省管县”体制，实行财政激励政策，增加对县市财政转移支付。不断扩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，重点支持创新意识强、创新人才密集、发展潜力大、管理机制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，建立行业市场信息发布制度，引导地方和企业投资方向。鼓励和支持企业以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的方式筹措项目资金。大力改善政策环境、法制环境、服务环境和信用环境，努力形成有利于吸引投资的长效机制。转变政府职能，完善人才培养、创业辅导、信用担保、信息咨询、技术创新、科技服务等服务体系。

(此文系湖北省软科学研究专项基金资助项目[编号2010DEA024-3]的研究成果)

(作者系中国县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，武汉科技大学教授)